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书礼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确认意见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9日